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37號

原告 祥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進吉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

被告 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凱芸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海洋都心2一區1至3樓汗水
雨水排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間因而成立承攬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嗣系爭工程完工，經被告於民國106年7
月10日驗收合格，實作實算計價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3
萬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承攬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固有系爭契約存在，且系爭工程經原告完
工、被告驗收完畢。惟系爭工程係於106年7月10日驗收合
格，自斯時起算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2年，則原告於110
年3月間請求被告給付，並於同年4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其
權利行使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8-209頁）：

03 (一)、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海洋都心2一區1至3樓汙水雨水排水工
04 程（即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完工，經被告於106年7月10
05 日驗收合格，實作實算計價工程款為63萬元【見本院卷第69
06 頁42萬元、21萬元支票各1紙（下稱系爭42萬元支票、系爭2
07 1萬元支票，合稱系爭支票）、第95-108頁驗收照片、第195
08 頁】。

09 (二)、訴外人鄭清宏為訴外人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旺國
10 際）之法定代理人，鄭清宏為原告法定代理人鄭進吉之子。

11 (三)、祥旺國際以其名義於106年7月27日開立發票2紙向被告請款6
12 3萬元（見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卷第7頁）。

13 (四)、被告於106年8月3日交付系爭42萬元、系爭21萬元支票各1紙
14 予鄭清宏（見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卷第9頁）。

15 (五)、被告於106年12月26日對祥旺國際起訴請求返還系爭21萬元
16 支票（案列：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上訴後為本院10
17 8年度簡上字第274號，下稱系爭返還支票前案），原審於10
18 7年12月28日判決被告敗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於1
19 09年4月15日判決認定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存在於被告與原
20 告之間，祥旺國際應將系爭21萬元支票返還被告確定（見本
21 院卷第71-82頁）。

22 (六)、被告於107年12月4日寄發臺北古亭郵局第1386號存證信函予
23 祥旺國際（見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74號卷101-109頁），
24 祥旺國際於107年12月6日收受上揭存證信函（見同上卷第99
25 頁）。

26 (七)、被告嗣對祥旺國際起訴請求給付42萬元本息，祥旺國際提起
27 反訴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本息（案列：本院109年度店簡字
28 第967號，下稱系爭返還不當得利前案），該案於110年1月5
29 日判決祥旺國際應給付被告42萬元及自109年6月13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反訴原告之訴駁回確定（見本院卷第83
31 -94頁）。

01 (八)、原告於110年3月18日寄發板橋站前郵局第71號存證信函（見
02 本院卷第13頁，原證1），經被告收受。

03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9頁）：

04 原告之系爭工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被告抗辯得
05 拒絕給付，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8 者，依其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
09 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系爭契約性質上屬承攬契約，原告即承攬人主張之報酬請求
11 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
12 自屬無疑。又承攬報酬固然依法在完工後能請求，惟實務上
13 並非在完工時即能請求，蓋工程是否經驗收合格，係承攬人
14 行使報酬請求權、要求業主結清工程款之重要條件，即驗收
15 結算為確定工程款報酬數額之重要條件，於驗收合格後，業
16 主即有義務結清款項，故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原則上自應
17 由業主驗收合格時起算。

18 (二)、經查，被告就系爭工程係於106年7月10日驗收合格，此為兩
19 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1點）。再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
20 規定，以年定期間者，起始日不算入，準此，原告之承攬報
21 酬請求權時效應自106年7月11日起算2年，至起算日相當日
22 之前一日即108年7月10日時效完成。則原告於110年3月18日
23 以存證信函委請被告付款（見不爭執事項第8點），並於1
24 10年4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上本
25 院收狀戳章），其請求權行使罹於消滅時效至明。被告抗辯
26 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得拒絕給付，確屬有據。

27 (三)、原告固主張因被告前於106年8月3日交付系爭支票予祥旺國
28 際，由法定代理人鄭清宏收受，鄭清宏為原告實際負責人，
29 可認被告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承認之第三人，亦生清償效
30 力，此為原告行使權利之法律上障礙，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
31 法第128條規定，直至系爭返還不當得利前案判決於110年4

01 月13日確定，確認系爭支票非用於支付系爭工程報酬時，原
02 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方能起算時效云云。惟按民法第128條
03 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
04 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與
05 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
06 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
07 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
08 6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與祥旺國
09 際分屬不同法人格主體，其等與他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不
10 得混為一談。而祥旺國際就系爭工程，係以其名義於106年7
11 月27日開立發票2紙向被告請款63萬元（見不爭執事項第3
12 點），被告方於106年8月3日交付系爭支票予鄭清宏（見不
13 爭執事項第4點），堪認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63萬元，前
14 係由祥旺國際對被告請求，由被告給付予祥旺國際，該等法
15 律行為顯與原告無涉，不因鄭清宏恰為原告實際負責人或原
16 告法定代理人之子，即能遽謂被告曾對原告或其承認之第三
17 人清償。且縱被告將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63萬元誤支付予祥
18 旺國際，亦無礙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對被告及時請求給付，縱
19 上開行為致原告主觀上不認為其有權利可行使，然此與請求
20 權客觀上存有法律上障礙一情，殊屬二事。是原告主張於系
21 爭返還不當得利前案判決確定前，其權利行使存有法律上障
22 礙云云，洵不足採。

23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本認系爭契約存於被告與祥旺國際間，故
24 將報酬以系爭支票交予祥旺國際，致原告主觀上信賴已受
25 償，未能及時對被告請求，被告嗣竟於系爭返還支票前案、
26 系爭返還不當得利前案中，主張承攬契約存在本件兩造間，
27 要求祥旺國際返還系爭21萬元支票及42萬元款項，原告於未
28 確認祥旺國際上開前案是否敗訴確定前，無從對被告請求，
29 被告竟又於本件起訴後為時效抗辯，前後立場矛盾，其時效
30 抗辯有違誠信原則，應屬權利濫用云云。按債務人於消滅時
31 效完成前，如因其或其使用人之行為，使債權人產生信賴，

而未能及時行使權利，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與上揭先行行為矛盾時，自不得主張之，以符合誠信原則，固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可資參照。然觀諸被告於系爭返還支票前案起訴時，原係認系爭契約存在於被告與祥旺國際間，僅主張系爭工程部分未完成，故祥旺國際應於契約解除後，將系爭21萬元支票返還被告等語；直至祥旺國際於107年1月10日就另案（案列：本院106年度全字第657號假處分事件）提起抗告，主張系爭工程非其承攬，被告方於系爭返還支票前案中，於107年9月17日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有被告該案起訴狀、107年9月17日民事準備狀、祥旺國際107年1月10日民事抗告狀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卷第2-3頁、第54-55頁、第58-59頁背面），足見被告起初交付系爭支票予祥旺國際時，並非故意將系爭工程報酬給付予第三人，亦無欲營造清償原告之假象，而係誤認系爭契約係與祥旺國際簽訂，待其查知祥旺國際於另案假處分事件之抗辯後，即主張系爭契約存在於本件兩造之間，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祥旺國際返還票款，且於被告與祥旺國際前案訴訟繫屬之過程中，被告未以何等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致生原告信賴不須即時行使權利，債權仍可受償；被告甚至於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前之107年12月4日，寄發撤銷付款予祥旺國際之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見不爭執事項第6點），倘原告當時即時對被告請求或起訴，仍能生時效中斷效果，益徵其權利並非無行使之機會，自難逕認被告於本件中所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原告前開主張，尚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就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既受敗訴判決，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芳安